

編號：E-01

更新日期：1010326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

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

逕行舉發 車主姓名		聯絡地址及 郵遞區號	()
當場舉發 駕駛人	姓名	聯絡地址及 郵遞區號	()
	駕照(或身 分證號碼)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陳述日期	年 月 日	違規車號：	違規單號：
一、 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			
二、 陳述理由：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號不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型、車色不符(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未收停車繳費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報廢後違規(報廢日期 年 月 日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(後)車主違規(過戶日期 年 月 日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(報案日期 年 月 日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(請簡述理由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三、 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			
四、 附件			
採證照片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影本	
違規通知單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影本	
停車繳費收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此致			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		填表人簽章： (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)	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任書，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所者，請勿填寫。
- 二、 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(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)至裁罰課窗口辦理。
- 三、 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